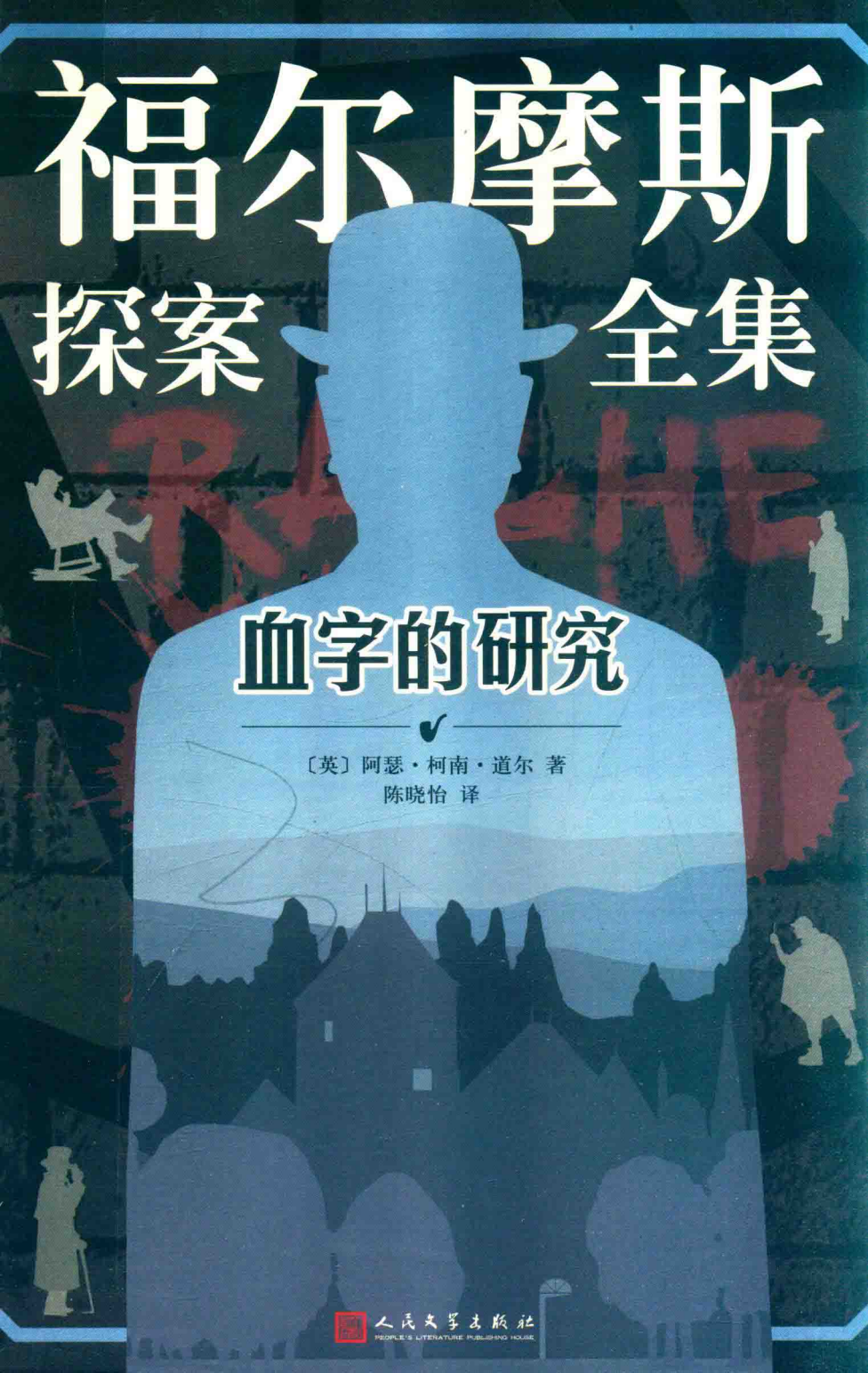


福尔摩斯

探案全集



血字的研究

〔英〕阿瑟·柯南·道尔 著
陈晓怡 译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PEOPLE'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

福尔摩斯探案全集

血字的研究



〔英〕阿瑟·柯南·道尔 著

陈晓怡 译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PEOPLE'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血字的研究 / (英)阿瑟·柯南·道尔著;陈晓怡
译. —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17
(福尔摩斯探案全集)
ISBN 978-7-02-012316-2

I. ①血… II. ①阿… ②陈… III. ①侦探小说-英
国-现代 IV. ①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7)第 022129 号

责任编辑 甘 慧 汤 森
装帧设计 高静芳

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
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
邮政编码 100705
网 址 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印 制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

字 数 98 千字
开 本 890 毫米×1240 毫米 1/32
印 张 4.75
版 次 2018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
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978-7-02-012316-2
定 价 28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:010-65233595

阿瑟·柯南·道尔

(Arthur Conan Doyle, 1859-1930)

出生于苏格兰爱丁堡，其父为建设部公务员。九岁进入闻名全英的耶稣预备学校学习，十七岁就读爱丁堡大学医学院，1885年获得医学博士学位，同年与露易丝·霍金斯小姐结婚。

柯南·道尔从小就对文学有浓厚的兴趣，在开业行医期间，仍不断向杂志投稿。他热衷阅读侦探小说之父埃德加·爱伦·坡的作品，并因此对侦探小说创作产生兴趣。

首作《血字的研究》完成之后，并未立即受到出版商的青睐。经历一波三折之后，福尔摩斯才得以与读者见面，并立即受到读者喜爱。1890年，第二部长篇《四签名》问世，同样反响热烈。1891年初，柯南·道尔毅然决定弃医从文，专心致力于文学创作。

柯南·道尔还创作过其他冒险故事和历史小说，但读者最喜爱的，还是他以福尔摩斯为主角的系列侦探小说。该系列共有四部长篇和五十六个短篇故事，后人称之为“福尔摩斯探案全集”。



福尔摩斯探案全集

《血字的研究》

《四签名》

《冒险史》

《回忆录》

《归来记》

《幽灵犬》

《恐怖谷》

《最后的致意》

《新探案》

责任编辑：甘 慧 汤 淼

装帧设计：高静芳

封面插图：麦小朵

全国各地新华书店、99网上书城 (www.99read.com) 有售

天猫商城：九久图书专营店 (<http://jiujiu99.tmall.com>) 有售

千古神探——柯南·道尔与福尔摩斯

柯南·道尔，一八五九年出生于英国苏格兰爱丁堡附近的皮卡迪普拉斯，其父为建工部公务员。柯南·道尔十一岁时进入全英最著名的耶稣会学校斯托尼赫斯特学院就读，十七岁进入爱丁堡大学医学院，一八八五年获得医学博士学位，同年与露易丝·霍金斯小姐结婚。

柯南·道尔从小热爱文学，开业行医期间，仍不断向《康希尔》杂志投稿。他非常热爱阅读侦探小说之父埃德加·爱伦·坡的作品，因而对侦探科学产生兴趣。他在爱丁堡大学读书时，非常崇拜一位名叫约瑟夫·贝尔的教授。贝尔教授有一个特殊的能力，他不仅能立刻诊断出一位初次见面的病人的病症，还能准确说出病人的个性、生活习惯、职业等。柯南·道尔根据贝尔教授的形象，塑造出侦探小说中一个无可取代的典型人物——福尔摩斯。在柯南·道尔第一部侦探小说《血字的研究》中，福尔摩斯一出场，便以这种神秘而特殊的能力，令他日后的搭档华生医生瞠目结舌。

《血字的研究》完成之初，并未立即受到出版商青睐。此书经历一波三折之后才得以出版，随即受到广大读者喜爱，福尔摩斯从此与世人见面。一八九〇年，第二部作品《四签名》问世，同样获得热烈回响。一八九一年初，柯南·道尔毅然决定弃医从文，致

力于文学创作。尽管他发表过许多其他冒险故事和历史小说，但读者最钟爱的还是他以福尔摩斯为主角的系列侦探小说。此系列作品共有四部长篇、五十六个短篇，后人将其辑为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。

柯南·道尔成功塑造了福尔摩斯这个人物，他以非常准确而真实的笔触描写这位冷静、机智又勇敢的神探。在他的笔下，福尔摩斯仿佛和我们生活在同一个时代，我们哪天走在街上也许就会与他擦身而过。他住在贝克街二二一号 B，每天早上房东太太兼管家为他准备早餐，他边吃早餐边看《每日电讯报》及其他一些大众报刊。他出门时乘坐当时的大众交通工具火车或马车；喜欢散步，走遍伦敦大大小小的街道；对自己独特的本领非常骄傲。福尔摩斯虽为虚构人物，但鲜活得仿佛一直真实地存在着。

福尔摩斯在小说中是法国乡绅后裔，热爱音乐，喜欢思考，经常利用他所能取得的资料研究一切有关医学和侦探科学的问题。他善于观察，分析问题时头脑冷静，能将各种线索系统地联系起来，然后再抽丝剥茧，使案情明朗化，而他的每次的推理都能合情合理，毫不牵强。

柯南·道尔在一八九三年发表《最后一案》，让福尔摩斯坠入深渊身亡，但随即引起广大读者强烈抗议。有人写信指责柯南·道尔是“凶手”、“畜生”，两万多人取消订阅连载福尔摩斯故事的《岸边》杂志，就连作者的母亲也提出抗议，甚至有人为福尔摩斯服丧哀悼。但一直到一九〇三年，柯南·道尔才借《空屋》这篇故事让福尔摩斯戏剧性地复活。

时至今日，福尔摩斯已经成为侦探的同义词，没读过福尔摩斯探案故事、没读过侦探小说的人，也知道福尔摩斯这个人物。在正统文学史上，侦探小说或许无立足之地，但西方一些文学批评家开始给予柯南·道尔侦探小说新的评价。但无论如何，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历经百余年仍受到全世界读者的喜爱，越来越多的人在福尔摩斯探案故事的影响下创作侦探小说，柯南·道尔和福尔摩斯这两个名字，将继续世代相传。

目 录

千古神探——柯南·道尔与福尔摩斯 /1

第一部 前陆军医院约翰·华生医生回忆录 /1

1 夏洛克·福尔摩斯 /3

2 演绎学 /13

3 劳里斯顿花园奇案 /25

4 约翰·兰斯的叙述 /38

5 广告引来神秘怪客 /47

6 格雷格森炫耀战果 /55

7 黑暗中的一道曙光 /66

第二部 圣徒之国 /77

1 广袤的荒原 /79

2 犹他州的一朵花 /90

3 费里尔和先知的谈话 /98

4 展翅投奔自由 /104

5 复仇天使 /114

6 约翰·华生医生回忆录续篇 /124

7 结论 /136

第一部

前陆军医院约翰·华生医生回忆录

1 夏洛克·福尔摩斯

一八七八年我在伦敦大学拿到医学博士学位，然后去奈特利继续学习军医资格指定课程。课程一结束，我就被分配至诺森伯兰第五燧发枪团，担任助理外科医生。当时军团的基地在印度，就在我正式上任前夕，第二次阿富汗战争如火如荼地展开了。我一抵达孟买，便得知我的军团早已破除重重障碍，进入敌国纵深地带。我因为与一批赶路的军官同行，所以安全抵达了军团驻扎地坎达哈。我一落脚，工作便接踵而来。

这次战役让许多人升了官，但对我而言，却只是一连串的噩梦与灾难。首先，我奉派调往巴克夏军团，刚好遇上决定性的迈万德会战。在那场生死交关的会战中，我肩膀中弹，肩骨被子弹打得粉碎，锁骨下的动脉也受到波及。还好，我的传令兵默里智勇双全且忠心耿耿，他在最危急时刻将身受重伤的我扛到一匹驮马身上，让我不至于落入凶狠的加吉斯军队之手。于是，我借助一匹驮马，安全逃回英军阵地。

肩伤令我疼痛难当，逃亡又让我疲惫不堪，最后我上了一列满载伤员的火车，被转移到白沙瓦的基地医院。我在那里恢复得不错，可以在病房里散散步，在阳台上晒晒太阳，但接着我又感染了印度流行的肠热病。数月接二连三的灾难，使我绝望到极点。我终

于逐渐康复时，医委会却因为我实在太过虚弱，而且憔悴不堪，决定立刻将我送回英格兰。因此，我又被送上“奥龙特斯”号运兵船，在海上航行了一个月，回到祖国的朴茨茅斯港口。我带着被战争百般摧残的躯体，回到温暖的家乡，健康状况和出国前悬若天壤。通过父亲在军中的朋友，我获得特殊许可，可以安心静养九个月。

我在英格兰举目无亲，每天又有十一先令六便士收入，因此可以说自由得像小鸟一般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我自然加入帝国无所事事的闲汉之列，一头栽进伦敦城这个大粪池中。我在市区河岸街的一个小旅馆住了一段时间，整日什么也不干，只是游荡享乐。那笔薪水足够我快活。我直到口袋里的钱已经所剩无几，才警觉到事态严重。我要么马上离开伦敦，到便宜的乡下找个地方住，要么即刻改掉挥霍的毛病，否则，我不久就得流落街头。我思来想去，决定尽快搬离河岸街的旅馆，找个便宜些的住处。

决定搬家那天，我跑到一家叫做“标准”的小酒馆准备小酌一杯。突然有个人拍我的肩膀，我转身一看，发现站在我眼前的，是我在巴茨医院时的助手斯坦福。一个寂寞落魄的异乡男人，在这扰攘的伦敦看到熟悉的脸孔，实在感到慰藉。其实我在医院的那段时间，和斯坦福一点都不熟，但是现在我热烈地跟他打招呼，他似乎也很高兴能遇到我。我实在太兴奋了，兴致勃勃地邀他到霍尔本一带共进午餐。我们在门口叫了一辆马车，离开酒馆。

“你最近怎么了，华生？”马车嘎嘎作响地穿过伦敦市区时，斯坦福好奇地盯着我问，“你怎么会瘦成这样，还晒得像木炭似的？”

我大略将凄惨经历讲给他听，故事还没讲完，我们就已经到达目的地。

“可怜的男人！”他听完我的惨痛经历，同情地说，“那你现在有什么打算？”

“找住的地方，”我回答他，“我正在寻找一个不太贵但住起来又舒服的地方。”

“真是奇怪了，”斯坦福说，“你是今天第二个对我说这句话的人。”

“那第一个人是谁？”我问他。

“一个在医院化学实验室上班的人。他早上跟我抱怨说，他找到了一个很好的房子，却找不到室友分摊房租。”

“天啊！”我高兴地叫道，“如果他真的要找室友分摊房租，那找我就对了，有个室友总比一个人住好。”

年轻的斯坦福手拿酒杯，表情怪异地看着我。

“你还不认识夏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，”他说，“也许你不会想找他当室友。”

“为什么？他有什么怪癖吗？”

“喔！我没说他有怪癖，只不过他有一些很怪异的想法，算是科学领域的激进分子。不过，在我看来，他还算是一个蛮正派的人。”

“我想，他是医学院的学生吧？”我问。

“这我就不清楚了，我不知道他到底在研究什么，但我相信他在解剖学领域一定有精深的研究，而且也是一流的化学家。不过，

就我所知，他从来没有在正式的医学院拿过学分，他研究的东西也都很零散而且古怪，但是他累积下来的那些荒诞的研究结论，足以让医学院的教授瞠目结舌。”

“你问过他在研究什么吗？”我问。

“没有，他不是一个人有问必答的人，不过他如果对话题感兴趣，也会和你滔滔不绝地聊个不停。”

“我倒想见见他，”我说，“如果我真要找室友，宁可找一个喜欢研究学问而且安静的人，现在的身体状况还不容许我跟一个外向活泼、喜欢刺激的人住在一起。阿富汗战争已经让我经历了太多刺激，足够让我回味一辈子了。我怎样才能见到你的朋友呢？”

“你一定能在实验室找到他，”斯坦福答道，“他要不几个星期不去实验室，要不就没日没夜地待在那里工作。如果你愿意，我们吃完饭就去实验室看看。”

“好啊！”我说，接着我们就聊别的事情了。

饭后，在我们离开霍尔本前往医院的途中，斯坦福再次向我大略描述我这位未来室友候选人。

“如果你和他处得不好，可不能怪我喔！”他说，“我也不过偶尔在实验室见到他时和他随便聊几句，对他的了解并不深，是你自己想找他当室友，有什么问题我可不负责。”

“如果我们处得不好，分道扬镳就好了，”我回答他，“但是，斯坦福，”我接着说，严肃地看着眼前的这位朋友，“我觉得事情似乎并没有这么单纯，否则你不会现在就急着撇清关系。这个人的脾气是不是非常暴躁什么的？讲话不要这样吞吞吐吐的。”

“有些事情讲不清楚啦！”他笑着说，“我个人觉得，福尔摩斯这个人太过科学了一些，我想大概只有冷血的人才能跟他处得来。我想他也许会为了试验药效，拿着一小撮最新发现的植物碱，说服朋友吃下去。但他不是恶意将朋友当成小白老鼠，你知道吗？他只是求知欲太强，追求真理的科学精神常让他忘了人情世故。我想如果叫他自己将药吃下去，他一定也会欣然接受。平心而论，他不过是一个追求真理的科学家罢了。”

“你说的有道理。”

“对啊！只不过他有时太过分了些。上次他在解剖室用木棒猛打一具尸体这件事，就有点说不过去。”

“打尸体？”

“是啊！他想确定人死后受到外力重击时，瘀伤的程度有多深。这是我亲眼看到的。”

“但是，你刚才说他不是医学院的学生？”

“他的确不是，所以天知道他到底在研究什么。我们已经到了，你自己和他聊聊吧，看看有什么印象。”他正说着，我们的马车已转进一条小巷，接着经过医学院的一扇小边门。医学院的建筑结构我再熟悉不过了，我们先沿着阴暗的石阶往上走，阶梯上去是一条长廊，长廊两侧是雪白的石灰墙，石灰墙上点缀着各个办公室暗褐色的大门。长廊尽头是另一道天花板较低的拱形走廊，通往化学实验室。化学实验室真是个高尚的研究场所，满屋子的玻璃瓶罐，分不清哪些是垃圾哪些是做实验用的。许多张宽大的矮桌子杂乱地放置其中，桌上散置着许许多多蒸馏瓶、实验试管，以及还在烧着蓝